

##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陈湘益质押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6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公司股东陈湘益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权人为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1、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向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

金额 600 万，公司将融资租赁对象即 4000 吨立式油罐、价值 600 万元的稻谷作为浮动财产抵押给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湘益及其妻子王慧兰将其名下所有财产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陈湘益将持有公司 360 万股权质押给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通过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贷平台“借款之家”向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公司控股股东陈湘益及其妻子王慧兰给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陈湘益将持有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三) 上述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止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湘益，持有公司 89.44%的股份。其中陈湘益已将其持有公司 6%的股份质押给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 16.67%的股份质押给厦门金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湘益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3,663,000 股，占总股本 89.44%

股份限售情况：43,882,500 股，占总股本 73.14%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3,600,000 股，占总股本 22.67%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YLZL-HZ-2017-053)；借款合同(编号：XMJS-E 借第 2018XW037 号)。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